

# 《戰國策詞典》評介

曾志雄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一)

二〇〇一年可以說標誌著專書語言研究理念的成熟。年初，出現了張猛一篇題為《關於「專書語法系列研究」的若干問題——同一性、標準本、語料庫》的規劃性論文，<sup>1</sup>把過去學者對「專書語法系列研究」的各種設想統合為龐大而可操作的系統工程，並建議了若干運作上的準則。全文雖然不長，卻宏觀而集中地提出了「專書語法系列研究的同一性問題、專書語法系列的標準本問題、專書語法系列研究的通用語料庫建設問題」，為以後專書語法研究的約定、分工、配合、規模和體系制定了方案。年中，王延棟出版了一本析義細密的《戰國策詞典》。<sup>2</sup>從該書的體製、義項的設立和針對性來看，可以說是近年「專書詞典」比較理想的一部。

## (二)

《戰國策詞典》(以下簡稱《詞典》或「王書」)全書705頁，以繁體字印刷；前有徐朝華教授《序》、《凡例》、《目錄》；後有五個《附錄》及《後記》。五個《附錄》分別為部首索引、音序索引、筆畫索引、《戰國策箋注》與《戰國策》篇目對照表、《戰國策》單字用度表。《目錄》只錄正文單字詞目出現的頁數。根據《凡例》說明，正文單字按《漢語大詞典》部首順序和編排原則排列，單字詞目左上角並有數字表示除部首以外的筆畫數；單字詞目下列多字條目，多字條目不見於《目錄》，只見於《音序索引》和《筆畫索引》。條目下先標明該詞出現次數、後注音、釋義，再列舉例句(人名、地名不舉例句)。例句一般以首次出現者為主，以能反映該義項的意義為準；例句如有校勘問題，則用()表示

---

1. 文載《北京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138-145頁。

2. 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2001年7月，第1版。

誤字、刪字，用[]表示改字、加字。例句後用〈〉標明見於何章。多音詞用1、2、3分別注明讀音。注音只注多音詞。同一音項下用①②③……區別義項。一個義項需要分述的用(1)(2)(3)……分別，如需再分層次，用a.b.c……標示。各義項後用括號標明使用次數。

《詞典》的最大特色有以下幾方面：

### 一、釋義時注重針對《戰國策》原文內容，分立詞項具體、精細

《戰國策》雖然是戰國時期的歷史文獻，《詞典》在釋義時卻避免了歷史學的抽象和概括解釋，注重還原《戰國策》原文特有的戰國時期歷史、地理、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具體情況，給詞條作出精細釋義。這方面徐朝華在《序》中認為是《詞典》「頗具特色」之處，並以「郢威王」和「長城」為例，指出一般詞典不會為前者單立詞目，頂多在「楚威王」條釋義中注明「或稱郢威王」；而《詞典》則把「郢威王」和「楚威王」分立詞目，使讀者了解到，除了大家熟悉的「梁惠王」之外，戰國時用國都所在地名替代國名來稱呼國君的，還有楚國。而「長城」一詞，一般詞典都是就「長」和「城」的意義及其作用概括地釋義。最詳細的《辭源》、《辭海》，也只是加入戰國時哪些國家修築長城的說明。《詞典》對「長城」一詞不作抽象的解釋，而是具體分為三個義項，並說明在《戰國策》中分別指哪三段長城，和該三段長城具體的地理位置。這樣讀者就可以更準確地理解原文，真正讀懂《戰國策》。<sup>3</sup>

在歷史、文化以外的一般語詞，《詞典》也還是根據《戰國策》的實際內容條分縷析。例如常用詞「上」字，在「王書」中就有14個義項，16種解釋，包括「在高處的位置」、「上位、高位」、「指尊長或在上位的人」、「君主」、「指在上面的一方」、「時間或次序在前的」、「等級高的、最好的」、「向上」、「用在名詞後(表示在物體的表、表示在江河的邊側、表示一定的處所或範圍)」、「初」、「指北(方)」、「登、陞」、「上報，呈報」、「前進」(見《詞典》5頁)。其中第七個義項(等級高的、最好的)今天還用於「上等」一詞之中，顯然是一個常用義項，《詞典》按實際情況收入了，並標明這種用法在《戰國策》中有2次用例；但規模和體制較為龐大的《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對這個歷史常用詞「上」卻沒有析出「最好的」這一義項，不能不說是遺憾。其他像「為」字(259-260頁)、「而」字(339-340頁)等詞條，析義的精細程度也令人感到意外。

由於《詞典》的義項精細，結果收錄了一些源於該時代的後世常用詞，這不但提供了較早的書證，而且具體地反映了戰國語言的特色。例如「曹」作「等、輩」(225頁)，見於《趙策四》；「鄙人」作「自稱的謙詞」(404頁)，見於《燕策一》；「非但」作「不僅」(431頁)，見於《魏策三》。這些義項在《戰國策》中都只出現1次，《詞典》卻沒有遺漏；《漢語大詞典》雖然也收入了這幾個義項，但前一詞的書證引《呂氏春秋·知度》，後二者的書證

3. 見徐朝華《序》2頁。

引《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和《漢紀·哀帝紀下》，時代都比《戰國策》晚。雖然這些只是極小的語言片段，但對於了解先秦漢語的發展卻意義重大。

## 二、為詞條提供實例的統計數字

《詞典》另一個特色是提供多種統計數字：不但書後的《附錄五》有「《戰國策》單字用度表」，而且在每條詞目和義項分項下都給出全書的出現次數，使讀者輕易掌握有關字、詞的全盤資料。早在五十年代，楊伯峻編纂《論語詞典》時，<sup>4</sup> 就已經開創專書詞典為詞條提供統計數字的做法。專書詞典提供統計數字不但讓讀者清楚知道某個詞在專書中所佔份量，同時也更實在地記錄了這個詞在該時代某個範圍內（比如說某個人或某本書）的全部用法。拿張猛在上文的說法，這就是「研究無棄例」的「窮盡性」研究。張氏認為不棄置一個實例，是判斷專書語法研究的項目是否真正有價值的基本標準。<sup>5</sup>

提供實例數字，對認識該時期的詞語面貌——特別是同義詞——也有一定幫助。舉例說，《戰國策》中表示「從前」一義的詞語，有「曩、昔、昔日、昔者、往昔、日者、先日、乃者」等七、八個，如果詞典只是釋義而不標出統計數字，我們對這些同義詞語就只有等量齊觀的平板認識。由於《詞典》標示出「昔者」有41次，「昔」19次（219頁），「日者」4次（218頁），「曩」2次（228頁），其他的只有1次，就生動地讓我們感知這些詞語在當時語言語義結構中的情況。其他像「不如（比不上）」186次、「不若」35次，「當今」5次、「方今」1次，「非徒」5次、「非但」1次，這些資料更可以讓我們了解當時語言詞彙發展的趨勢。

由於《詞典》中有些詞條統計得精確，提供的數字比「單字用度表」或檢索書所提供的數字統計更有用。例如上舉的「昔」字，在書後的「單字用度表」（684頁）和《戰國策逐字索引》都統計出65次；<sup>6</sup> 《詞典》正文提供的數字分為解作「從前」的「昔」有19次，當為「臣」字之誤的「昔」有1次，「昔日」1次，「昔者」41次，「昔歲」、「往昔」和「宿昔」各1次（共65次）。這樣不但呈現「昔」字在單詞或複詞中出現的情況，甚至把「昔」字的誤字次數也指出，等於把《戰國策》書中出現的「昔」字修正為64次。

## 三、突破詞典收詞釋義的成規，兼顧古籍文字的校勘工作

古籍由於傳寫日久，流傳時又經多人之手，難免出現文字訛誤和內文缺損情況。歷史上有關文字訛誤的校勘，一般都獨立處理，或者納入注釋之中，成為古籍校注一類的體裁。《戰國策》自劉向序錄以來，就指出它「錯亂相糅莠」，<sup>7</sup> 並不易讀。《詞典》編者別出心裁，盡量將《戰國策》歷來有用的校勘資料納入詞條之中，成為「王書」的另一特色。徐《序》認為這是《詞典》「突出的特點」，是一種新嘗試，並指出《詞典》中說明「韓

4. 見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版）212-316頁。

5. 見上引張文140頁。

6. 見陳方正、劉殿爵主編：《戰國策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1版）「昔」字條。

7. 引文見《戰國策·劉向書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版）1195頁。

字當為「趙」、「魏」、「秦」、「為」等字的各1次，當為「齊」字的21次，另有2次屬於衍文。這些資料，大大有助於讀者避免不明古書衍誤而把這27處都理解為韓國，導致誤解文意或無法讀懂。

有時，普通的一個字雖然沒有國名那麼重要，如果知道它是一個錯字，對閱讀和對研究當時的歷史和語言還是有幫助。例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的《戰國策·趙策三》「平原君請馮忌」章「趙以亡敗之餘眾，收破軍之敝守，而秦罷於邯鄲之下」(690頁)，《詞典》在「亡」字第⑥義項下收錄了這條，並指出「亡敗」當作「七敗」(71頁)。這條資料在原文由於有上文「七勝」和下文「七克」、「七敗」等書證的支持，是可以肯定的；這個「七」字更正以後，既可以使人知道趙國在長平之役中經歷了多少次的挫敗，同時也排除了《戰國策》中「亡敗」這個詞語。

當時一些少用而具有時代特色的詞語，如果傳寫錯誤，後人便不易得解。例如《秦策三》「意者，臣愚而不闕於王心邪？已其言臣者將賤而不足聽邪？」的「已其」，在原文無法理解。《詞典》於「已其」下收錄這條，並指出：「當作『亡其』。連詞。表示選擇。」(168頁)。

戰國後期至秦漢階段，漢語出現一些三連動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的《戰國策·秦策一》「張儀說秦王」章就有「荊王亡奔走，東伏於陳。」(101頁)的「亡奔走」，《詞典》雖然收入了這個三連動詞(72頁)，但釋義時注明「奔」為衍字。綜觀整本《詞典》沒有「亡奔」，也沒有「奔走」，只有「亡走」一詞，而《戰國策》其他版本該章的「亡奔走」有作「亡命」、有作「亡走」的，<sup>8</sup>可見這個「奔」字定為衍字很合理。這條衍字資料從而對「亡奔走」這個三連動詞起了有力的否決作用。像上述的校勘資料，對釐清當時的詞語，有一定的幫助。

古籍除了文字傳抄的訛誤之外，還有避諱改字的問題。《戰國策》避諱改字雖然不多，《詞典》卻加以蒐羅。例如《戰國策》的山名「常山」，《詞典》注明「即恒山(避漢文帝諱改)，又稱北岳，在今河北曲陽縣與山西接壤處。」(139頁)不但令讀者知道古今地名演變和古書改字的原因，同時還顯示了今本《戰國策》流傳的年代背景。

#### 四、提供豐富的語法資料

根據《詞典·後記》的說明，編者在1993年、1994年相繼出版了《戰國策箋注》、《戰國策全譯》之後，跟著就準備《戰國策詞典》、《戰國策語言研究》等「《戰國策》系列」的工作。《詞典》的詞條和釋義立項精細，顯然是有了《戰國策箋注》和《戰國策全譯》作為先行工作。同時，也許由於編者準備編寫《戰國策語言研究》的原因，事前搜集語法資料也就特別詳細，為《詞典》的詞條提供豐富的語法事實。對於一些虛詞，書中除了說明

8. 見《戰國策》102頁校注第4、第5條。

「語法意義」之外，還逐一分述它們的語法功能，並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在 222 頁「是」字義項③「代詞」之下，分別說明「是」字 (1) 作主語、賓語。(248 次) (2) 作謂語。(14 次) (3) 作定語。(24 次) 同頁「是」字義項④「連詞」之下，分別說明 (1) 表示承接，相當於「於是」。(4 次) (2) 表示承接，相當於「則」。(89 次) (3) 表示轉折，相當於「而」。(2 次) 雖然全部義項並沒有觸及「是」字的繫詞屬性問題(例如《魏策三》「韓是魏之縣也。」)，但以一本中小型詞典來說，提供這樣的語法事實是相當足夠的。

此外，《詞典》也特別注意收錄一些連用的虛詞，例如「乎哉」(23 頁)，「也已、也夫、也哉」(28 頁)，「以故」(40 頁)，「焉矣、焉者」(278 頁)，「耳哉」(334 頁)，「自從」(353 頁)，直接間接顯示了當時的語法特點。

### (三)

一本新出版的辭書，是不可能盡善盡美的。以下也談談《詞典》的失誤和不足。

#### 一、釋義問題

釋義是任何辭書的核心部分。一方面，專書詞典的釋義最好完全正確無誤；另一方面，詞典內的義項最好能夠反映出專書的語義系統。但釋義工作是古籍研究的一個長久學術工作，我們很難奢望任何辭書的釋義完全正確無誤，只能要求辭書編者在詞條內離析義項時注意義項之間的組織和照應關係，並通過義項的編排呈現出應有的語義系統。語義系統一旦成形，哪怕是最難型的，就可供判定釋義是否恰當(即使不一定「正確」)的參考。舉例來說，《戰國策·魏策三》「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875 頁) 一句，「勝兵」在《史記·穰侯列傳》及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作「勝甲」。過去這句有多種解釋，《詞典》把「勝兵」一詞釋作「精兵」(296 頁) 就是其中的一種說法。其實「勝兵」就是「勝甲」，而古今頗多學者把「勝」字釋為「任」。<sup>9</sup> 《詞典》在該頁「勝」字條下不但沒有「精」或「優越」的義項，反倒有「能夠承受，禁得起(即「任」的意思)」的用例，並且又收了「勝任」一詞。如果從意義系統架構考量，把「勝兵」釋為「精兵」，義項之間似乎欠缺照應；如果釋義時注意到「勝」字的意義系統，自然覺得「勝兵」的「勝」解作「任」比較合理。<sup>10</sup> 下文提到的詞目分合問題也是沒有充分照應詞義系統。

#### 二、統計數字不準確

《詞典》每條詞條都提供統計數字，由於沒有說明統計的方法，也沒有教讀者怎樣運用書內的統計數字，數字往往有不易查明甚至不準確的情況。例如「是」字在書後的「《戰

9. 有關「勝兵」及「勝甲」的討論，見何晉：《戰國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31-32 頁。

10. 如果「勝」解作「任」，「勝兵」或「勝甲」就是「能夠服兵役的人」。見何晉：《戰國策研究》32頁注①。

《國策》單字用度表」(以下簡稱「用度表」)統計是607次,但在222頁的正文內容統計中,「是」單獨的用法有420次、「是以」38次、「是目」1次、「是故」25次,「是時」8次,總共492次,不足607次;「使」字在「用度表」中為632次,但49頁正文中「使」字單用為541次、「使臣」7次、「使車」1次、「使者」59次,總共608次,不足632次。以上都是次數較大的詞條,但次數較少的「南」字(31頁,不足「單字用度表」的155次)、「焉」字(278頁,不足「單字用度表」的117次)等統計數字也不準確。有時,小量的次數也會失誤,例如「今者」《詞典》所錄只有1次(38頁),實際上在《秦策三》、《齊策三》、《趙策三》(2次)、《魏策四》、《燕策二》、《中山策》都有,共7次。

### 三、詞條、義項失收

《詞典》的詞條和義項雖然剖析細密,但仍有部分詞條和義項失收。其中包括一般詞語。例如《詞典》收入「他人」(43頁),但失收「彼人」(秦策三)、「其人」(秦策一)、「他國」(趙策一);收入「雖然」(433頁),沒有「雖若」(《齊策五》);有「誠然」(419頁)、「固然」(135頁),失收「必然」(《楚策四》);有「然而」(283頁)、「幸而」(98頁),沒有「從而」(《秦策四》)。表示時間的詞組有「是時」(222頁),無「是日」(《秦策三》);有「昔者」(219頁)、「乃者」(22頁),失收「曩者」(《燕策一》)。而先秦常見的連用虛詞「此其」,《詞典》也沒有注意到。例如《趙策四》「此其近者禍及身,遠及其子孫。」<sup>11</sup>

官名是專書詞典中比較突出的條目,《詞典》收入了不少官名,但仍然失收「校」(《中山策》)、「守相」(《秦策五》)、「新造整」(《楚策一》)、「車舍人」(《齊策五》)等官名;一些帶有戰國特色的用語也同樣遺漏。例如當時的縱橫家有的稱為「橫人」(195頁)、「從(縱)人」(146頁)、「從(縱)者」(147頁),但失收「橫者」(《魏策四》)。

戰國是口語發達的時代,口語溝通往往同稱謂有密切關係,《戰國策》中的稱謂非常豐富,這也是戰國語言的一大特色。《詞典》的義項,很多時候失收當時稱謂的用法。例如「人君」有稱人臣的用法,「將軍」、「大夫」除了官名之外,有時也直接用作這些官員的面稱。<sup>12</sup> 這些義項《詞典》都漏收了。「公子」、「王孫」到秦漢之間仍是常用的敬稱,《詞典》只收「公子」,不收「王孫」,而把「公子王孫」合成一條,恐怕不能反映當時實際情況。秦末時漂母施飯給韓信時就稱韓信為「王孫」。<sup>13</sup>

11. 「此其」是先秦常見的連用虛詞,見於《墨子》、《國語》等書。請參閱洪波《上古漢語指代詞書面體系的再研究》25頁(收入於洪波《堅果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版)。

12. 「人君」稱人臣的用法:「今臣爵至人君,走人於庭,辟人於途。」(《魏策四》)「將軍、大夫」用於面稱的用法:「將軍戰勝,王觴將軍。」(《秦策五》)「大夫此言,將何謂也?」(《楚策一》)

13. 原文為:(漂)母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見《史記·淮陰侯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版),2609頁。

#### 四、注音問題

辭書除了解難釋疑之外，一個重要的任務是給字、詞注明讀音。過去專書詞典對詞條注音有兩種做法，一是鑑於古籍讀音問題複雜，完全不予注音，例如楊伯峻等的《春秋左傳詞典》；<sup>14</sup> 一是全書逐條注音，例如向熹的《詩經詞典》。<sup>15</sup> 從上引的《凡例》「注音只注多音詞」看，《詞典》顯然是有選擇地注音，屬於第三種做法。但這種做法不一定對讀者有幫助。因為一些古代的一音詞，在今天成為僻字或生字，不注音就不易知其讀音。例如「碣、礪、礪磻」(306頁)這幾個字，由於是一音詞，《詞典》不注音，讀者能有多少人知道這幾個字的讀法？在某些地方，例如239頁的「湍」字、298頁的「慊」字、269頁的「脾」字、400頁「蹊」字，都是一音詞，《詞典》卻加以注音，這樣既不合《凡例》規定，又令人懷疑《詞典》「注音只注多音詞」是不是一條嚴格的原則？

今天的一些多音詞，例如「乾」(有「干」、「前」二音)、「什」(有「十」和「甚」二音)、「率」(有「帥」和「律」二音)、「搶」(有平聲、上聲二音)、「上」(有上聲、去聲二音)等，在《詞典》中都只出現前一個音，算不算是一音詞？《詞典》只給「乾、什、率」(分別見29頁、41頁、74頁)三字注音，而「上、搶」這兩個「一音詞」，卻沒有注音。這樣讀者便不明白二音字的注音取捨標準是甚麼了。此外，「共」在古籍中有平、去二聲，《詞典》由於沒有注意到人名「共工」(62頁)的「共」應該讀平聲，所以沒有為「共工」的「共」注音。這些都是「注音只注多音詞」所引起的問題。有時，《詞典》已為多音詞注音，但在詞條中出現錯誤。例如，「行」字(141頁)已注「形」、「杭」二音，但「行道」解作「道路」這一義項(142頁)卻注了「形」音，和「實踐自己的主張」的「行道」放在同一條，恐怕是不合適的。

由於《詞典》只注多音詞的讀音，一些編者不詳讀音的一音詞不加以注音，便和一般不注音的一音詞沒有分別。我們在翻檢書後的「音序索引」時，便發現「祥、鱧」(578頁)這兩個字是讀音未詳的一類，但在正文內卻沒有注明這兩個詞是讀音不詳的。

#### 五、通假字問題

通假字是古籍的普遍現象，任何有關古籍的訓釋工作，很難回避通假字問題。在專書詞典中如果忽略了通假字關係，詞條的同一性甚至詞語的體系就顯得不清晰，結果詞條割裂破碎，無法互相參照。這樣一來，詞典的釋義工作就變得繁瑣，而讀者翻檢也不易貫通，只有事倍功半，徒增困擾。《詞典》並非毫不顧及通假現象，一些常見的通假字或古今字，《詞典》很多時都以「通、同、猶」等字眼表明；但整體來說，卻並非有意識地全盤處理。例如344頁「蚤」字下注明「通『早』」；20頁「目」下注明「同『以』」。一些詞組的

14.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版。

15. 向熹(編)：《詩經詞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向熹在1997年修訂本《自序》中指出：「《詩經詞典》是我國第一部音義兼備的專書詞典。」

通假字也有說明，例如168頁「已已」下注明「同『已矣』」；409頁「通誼」下注明「猶『通義』」。但更多的字詞沒有注明通假關係。例如「乃：迺」、「耶：邪」、「倍：背」、「辟：僻；闢：避」、「塗：途」、「梁：梁」、「黽：澗；鄞」、「罷：疲」、「係：繫」、「堀穴：窟穴」、「拜內：拜納」、「需弱：懦弱」、「匹夫：疋夫」、「忘其：亡其」等詞條，都沒有說明通假關係。尤其「乃：迺」、「耶：邪」、「匹夫：疋夫」、「忘其：亡其」，可以說就是同一詞條，只要在其中常見的一條釋義，並說明其通假字的寫法，在另一條則註明「另見」，讀者就明白二者之間的關係。

## 六、其他問題

### 1. 詞目的分合和標示問題

詞目應分應合是辭書的一個老問題，《詞典》也不例外出現這樣的情況。上文提到的「行道」詞條下的兩個義項，其實是同形詞，應該分立。其他如「相方」解作「相匹敵」（頁307），「方」（頁275）詞目下就應該有「（相）當、（相）等、匹敵」等義項，否則不能說明「相方」為甚麼有「相匹敵」的意思；不能因為在詞組「相方」下有「相匹敵」的義項就在「方」字單詞下省去「匹敵」一義。這類問題在《詞典》中相當多，應該加以注意，否則《戰國策》內的單詞就少了很多義項，詞義系統也無法顯示。至於校勘資料，可以合併於校正後的詞條內，無需另立一條。例如上文提到的「已其」可以在「亡其」（72頁）下指出《秦策三》誤作「已其」。<sup>16</sup> 而「不……則已」的一類固定格式（例如《魏策四》「（秦）不出攻則已，若出攻，非於韓也必魏也。」），也可以寫作一條。不然就很難決定歸入於「不」條下或「則」條下。<sup>17</sup>

另外，一些詞目可以寫得更加準確。例如431頁的「非但」（1次），例句為「此非但攻梁也，且劫王而多割也。」此條詞目可以改為「非但……且……」；432頁的「非徒」（5次），例句為「今窮戰比勝而守必不拔，則是非徒示人以難也，又且害人者也。」此條詞目可以改為「非徒……（又）且……」。其他的例子如67頁的「與其」可以改為「與其……不如……」，163頁「寧」的條目可以加上「寧……無……」成為「寧／寧……無……」（即「寧願／寧願……也不……」），表示包含兩種句式。這樣，當時的詞語固定搭配格式就能更清楚顯示出來。一些詞目，可考慮分立。例如452頁「飯含」的「含」（去聲）應該分立，就像同頁「飲食」的「食」已經分立一樣，這樣才容易讓讀者明白為甚麼把「珠、玉、貝、米、等物納於死者之口」叫「含」的原因。同樣的例子有450頁「面數」（上聲）的「數」也應該分立

16. 徐朝華《序》也指出：「從詞典所列舉的每一個義項都應當是詞的相對獨立的意義的角度出發，詞典中解決原文字訛誤方面的問題，可以不用列入義項的辦法，而改用其他方式來反映這方面的內容。」（3頁）大概徐氏也不同意《詞典》把校勘資料列作獨立的義項或詞條。

17. 從整體看，《詞典》失收「不……則已」這個固定格式。



義項，這樣才容易明白「面數」的解說。此外，根據「《戰國策》單字用度表」統計，全書的「兒」字出現7次，但《詞典》沒有給這個不算少數的詞語立條目。

## 2. 引文及其他

書中有些條目既非人名，也非地名，但沒有引文，與該書體例不符，顯然是遺漏。例如「持節尉」(248頁)下就欠引文，應該補上。《詞典》是一本專書詞典，其釋義範圍應以戰國時代為主，但「私府」一條竟然出現「漢代諸侯藏錢物的府庫」這樣的解釋(319頁)，不像專書詞典；如果編者有意借此指出《戰國策》部分內容出於漢代的話，應該在這條釋義下加以說明。又全書以繁體字印刷，但「五味」(9頁)下的「鹹」出現了簡化字「咸」；而書後的「音序索引」也有問題。例如531頁的「鄆於120頁。

和全書的優點比較，上述的缺失是瑕不掩瑜的。如果在再版時能夠加以補正，這是本文作者最殷切盼望的。